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8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與原告宋承澔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5日本院所為之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